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實習分發作業調整說明

因中等輔導專長申請 116-1 教育實習分發人數較多，囿於本次申請實習分發人數超過教育實習合作學校提供之實習名額，經師培中心工作會議決議，調整 116-1 實習分發作業程序如下：

一、開放 116-1 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中等輔導科師資生實習分發積分排序為第 1~7 名者(排序名單見附件一)，得選擇專案自覓實習學校；或選擇參與師培中心公告之實習合作學校名額，並依積分排序分發。(專案自覓或依中心公告名額依序分發，二擇一。)(排序為第 8 名以後者，依師培中心實習分發規定，依序分發。)

二、承上，排序為第 1~7 名者，選擇專案自覓實習學校之規範及程序：

1. 選擇專案自覓實習學校者，自覓之實習學校不得為師培中心公告且已提供實習名額之實習合作學校。(公告之實習合作學校名額見附件二)
2. 因教育實習法規限制，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專長師資生只能在國民中學進行教育實習，且必須由該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輔導課程之專任教師擔任教學實習輔導教師。
3. 專案自覓之實習學校限台北市、新北市(不含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貢寮區、雙溪區、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烏來區、瑞芳區)、基隆市、桃園市(不含復興區)。
4. 選擇專案自覓實習學校者，須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前提交經教育實習學校校長核章之教育實習同意書(如附件三)及基本資料表(如附件四)，並繳交至師培中心辦公室。

三、因應作業調整，中教輔導專長 116-1 教育實習學校分發作業，由原定 11 月 26 日延後至 12 月 4 日(五)中午 12：30 在 LE702 舉行。※無法出席者，請填具「參加教育實習選校分發委託書」(如附件五)委由他人代為選填。